

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A

同意公开

渝国资函〔2025〕268号

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0471号建议 办理情况的答复函

郭小萍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支持綦江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重庆南部综合物流园的建议》（第0471号）收悉。该建议由市国资委、市政府口岸物流办、市发展改革委分办，就建议所提“建议市国资委引导推荐相关央企、市属国有企业（特别是新组建的重庆物流集团）共同投资建设运营重庆南部综合物流园”一事，经我委会同重庆物流集团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重庆物流集团已于2024年8月与綦江区商务委员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，在园区运营、通道集货方面形成良好合作基底。收到您的建议后，重庆物流集团高度重视，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

研究。2025年4月2日上午，我委相关处室和重庆物流集团相关部门及重庆港公司负责人，到綦江向您报告了建议办理情况，和綦江区政府及相关部门领导进行了深入座谈交流，并到南部综合物流园北渡片区进行了实地调研。

重庆物流集团高度重视与綦江区的合作，将积极支持綦江建设重庆向南开放“桥头堡”，打造重庆南部物流枢纽经济区，支持通过市场化方式探索多元合作路径，对共同投资建设运营重庆南部综合物流园持开放态度。下一步，重庆物流集团将就重庆南部综合物流园投资运营模式，组织专业团队开展专项研究，结合綦江地区产业布局、货源结构及通道建设现状，进行商业可行性论证与模式适配性分析。同时，与綦江区共同努力，积极推动战略合作协议落地见效，用实际行动支持綦江区的建设发展。

市国资委将积极发挥中央企业对接服务工作机制协调作用，支持綦江围绕重庆南部综合物流园建设运营，做好项目谋划及投资回报测算，有针对性地引荐央企按市场化原则对接合作。

此答复函已经我委曾菁华主任审签。对以上答复您有什么意见，请及时通过人大代表全渝通应用代表议案建设场景进行评价。

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5年4月21日

联系人：熊宇波

联系电话：67675058、15823199706

邮政编码：400020